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

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日期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发行期限

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五）发行方式

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利率

根据择期发行当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授权事宜

鉴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

相关人士，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和调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以及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公告、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不含存量已发行部分），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的 24 个月内。截止目前，上述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可用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此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